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要职责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p> <p>(二) 牵头全市旅游业发展工作，制定全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跨区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指导全市休闲度假旅游、特色旅游产品创新发展和乡村旅游工作。</p> <p>(三)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旅游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创新；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旅游区域、重大旅游项目、重要旅游线路的开发；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重点旅游企业发展、旅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开展区域旅游合作。</p> <p>(四) 制定全市国内旅游、出入境旅游的市场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策划全市对外旅游营销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全市旅游涉外事务，推动旅游国际交流与合作。</p> <p>(五) 监督管理全市旅行社；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服务质量，负责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制定旅游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旅游环境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指导旅游安全、旅游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负责社会旅馆的行业管理。</p> <p>(六) 负责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旅游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和行业信息发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假日旅游工作。</p> <p>(七) 制定全市旅游人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旅游行业的人员培训工作，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p> <p>(八)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入境游、国内游）核发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p> <p>2、《旅行社条例》</p> <p>第六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六条《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 1 年的营业用房；（二）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p> <p>第七条《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营业设施应当至少包括下列设施、设备：（一）2 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二）传真机、复印机；（三）具备与旅游行政管</p>

	<p>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p> <p>第八条申请设立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简称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下同）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二）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三）企业章程；（四）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五）经营场所的证明；（六）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含州、盟，下同）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当事人的申请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九条 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委托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p> <p>4、《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府发〔2014〕26号）</p> <p>5、《四川省旅游发展委员会行政许可委托书》</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旅游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核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程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2975</p>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景区景点讲解人员资格认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三条：“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应当取得讲解证。旅游景区景点不得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旅游景区景点讲解人员应当经旅游景区景点所在地的市(州)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的市（州）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讲解证。对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讲解人员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li> <li>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或个人涉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拒绝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拒绝履行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7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19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1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2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3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4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5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7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8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29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0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合同缺项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合同缺项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1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与接待社签订委托合同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未与接待社签订委托合同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2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3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4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5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6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7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8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39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0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1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2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3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4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5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实施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6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实施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7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8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49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0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1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
实施依据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2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能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出事件、纠纷及其他问题;
实施依据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p> <p>(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p> <p>(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不能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出事件、纠纷及其他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3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能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
实施依据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            (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            (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不能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4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实施依据	<p>《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领队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            (三)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            (四)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暂扣领队证 3 个月至 1 年;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领队登记,并不得再次申请领队登记,同时要追究组团社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不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提醒旅游者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5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五至二十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6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7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8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59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0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1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实施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的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2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实施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3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实施依据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4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5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6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实施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7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8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69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0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
实施依据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1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游经营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游经营者提供虚假旅游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2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旅行社违反电子合同报送规定的
实施依据	《成都市旅游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电子合同报送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旅行社违反电子合同报送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3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类
权力项目名称	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评定、复核
实施依据	<p>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评定和管理，提升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树立旅游景区行业良好形象，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及相关评定细则，特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旅游景区，是指可接待旅游者，具有观赏游憩、文化娱乐等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且具有相对完整管理系统的游览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申请、评定、管理和责任处理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开业一年以上的旅游景区，均可申请质量等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为 5 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 1A、2A、3A、4A、5A。第四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原则。第五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评定细则等的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对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p> <p>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GB/T17775—2003）：“本标准规定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的依据、条件及评定的基本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接待海内外旅游者的各种类型的旅游景区，包括以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为主的旅游景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评定责任：创建单位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p> <p>3.转报责任：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对申报内容进行审定，确定审定意见，并转报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p> <p>4.监管责任：每年采取部分复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督查与复核。全面复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4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类
权力项目名称	成都市旅游特色村的评定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五十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p> <p>2.《成都市旅游特色村评定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乡村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旅游特色村经营服务质量，创建我市乡村旅游特色品牌，更好发挥“以旅助农”、“以旅促农”、“以旅富农”，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区（市）县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并进行申报材料审核。</p> <p>2.指导责任：区（市）县旅游管理部门根据申报情况，选派相关专家赴现场进行指导，对申报单位给予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p> <p>3.评定责任：凡符合评定条件的行政村自愿提出申请。经村所在乡镇向所在区（市）县旅游管理部门申报。区（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评定程序组织相关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旅游特色村进行初评，经初评合格的，向是旅游特色村评委会推荐。并报送相关材料。按照成熟一批、评定一批的原则，市旅游特色村评委会对初评合格的特色村进行评定。</p> <p>4.审批责任：经评定合格的旅游特色村，在“成都旅游门户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市旅游特色村评委会公告，并授牌。</p> <p>5.监管责任：旅游特色村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对已批准的成都市旅游特色村，采取全面复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定期明查与不定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复核。全面复核两年进行一次，重点抽查每年进行一次。对复核达不到要求的，市旅游特色村评委会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将取消资格。</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2975

表 2—75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类
权力项目名称	四星级农家乐评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五十条第二款：“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p> <p>2. 《四川省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修订）》：“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农家乐的等级划分、基本条件、等级要求和管理规则。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p> <p>3. 《四川省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经营行为，提高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农家乐（乡村酒店）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依据《四川省旅游条例》和《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51/T976-2009），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家乐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乡村自然资源，生产活动和民风民俗等人文资源吸引旅游者，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的经营实体。乡村酒店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乡村自然资源，生产活动和民风民俗等人文资源吸引旅游者，以提供餐饮、住宿为主，有 10 间以上客房的经营实体。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依据《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修订）》进行等级评定。第三条 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分为五个等级，用五角星“★”标识，颜色为黄色。即一颗星表示一星级，两颗星表示二星级，三颗星表示三星级，四颗星表示四星级，五颗星表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农家乐（乡村酒店）的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越高。第四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四川旅游标准评定委员会下设省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负责全省农家乐（乡村酒店）培育和监管工作，具体负责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日常工作由省旅游协会具体负责。各市（州）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根据省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委托，负责本地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除扩权强县外其他县（市、区）三、四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并向省农评委会推荐符合五星级条件的农家乐（乡村酒店）。县（市、区）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根据省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的委托，负责本地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一、二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评定，并向市（州）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推荐符合三星级以上条件的农家乐（乡村酒店）。扩权强县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根据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的委托，负责三、四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和市（州）乡村旅游等级机构备案。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旅游、住建、农业、林业、水利、文化、电信等相关部门应加大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引导与政策扶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评定责任：创建单位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p> <p>3.转报责任：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对申报内容进行审定，确定审定意见，并转报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p> <p>4.监管责任：每年采取部分复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及社会调查、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督查与复核。全面复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2975</p>

表 2—76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类
权力项目名称	四星级乡村酒店评定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p> <p>2. 《四川省乡村酒店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修订）》：“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省乡村酒店的等级划分、基本条件、等级要求和管理规则。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酒店的等级划分与评定。”</p> <p>3. 《四川省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经营行为，提高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农家乐（乡村酒店）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依据《四川省旅游条例》和《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DB51/T976-2009），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家乐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乡村自然资源，生产活动和民风民俗等人文资源吸引旅游者，以提供餐饮服务为主的经营实体。乡村酒店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利用乡村自然资源，生产活动和民风民俗等人文资源吸引旅游者，以提供餐饮、住宿为主，有 10 间以上客房的经营实体。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依据《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修订）》进行等级评定。第三条 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分为五个等级，用五角星“★”标识，颜色为黄色。即一颗星表示一星级，两颗星表示二星级，三颗星表示三星级，四颗星表示四星级，五颗星表示五星级。星级越高，表示农家乐（乡村酒店）的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越高。第四条 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四川旅游标准评定委员会下设省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负责全省农家乐（乡村酒店）培育和监管工作，具体负责五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复核，日常工作由省旅游协会具体负责。各市（州）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根据省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委托，负责本地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除扩权强县外其他县（市、区）三、四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并向省农评委会推荐符合五星级条件的农家乐（乡村酒店）。县（市、区）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根据省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的委托，负责本地区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一、二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评定，并向市（州）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推荐符合三星级以上条件的农家乐（乡村酒店）。扩权强县乡村旅游等级机构根据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的委托，负责三、四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办公室和市（州）乡村旅游等级机构备案。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旅游、住建、农业、林业、水利、文化、电信等相关部门应加大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的引导与政策扶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旅游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市（州）等级评定机构负责受理并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并向省农评委会推荐符合五星级条件的农家乐（乡村酒店）。

	<p>2.指导责任：市（州）等级评定机构根据申报情况，选派相关专家赴现场进行指导，对申报单位给予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p> <p>3.评定责任：市（州）等级机构应按评定权限在评定前派出评定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指导。对未达到相应星级标准要求，应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达到要求后，方能进入评定程序或推荐给上一级评委会进行评定。</p> <p>4.审批责任：市（州）等级机构应按规定的权限进行评定。评定达标的，向社会公告。公告无异议后，向申报单位颁发相应标牌，并逐级上报备案。对不达标的，提出整改意见并书面通知申报单位。</p> <p>5.监管责任：在对申报单位评审过程中发现材料造假，取消其申报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对获得的单位每年采取部分复核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听取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督查与复核。全面复核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2975</p>